

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年報

中華民國108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

壹、前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提供各界運用。

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轄下設置臺中、彰化、員林、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首頁之「分署簡介-轄區概況」及「服務據點」說明。

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係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求才之業務數據，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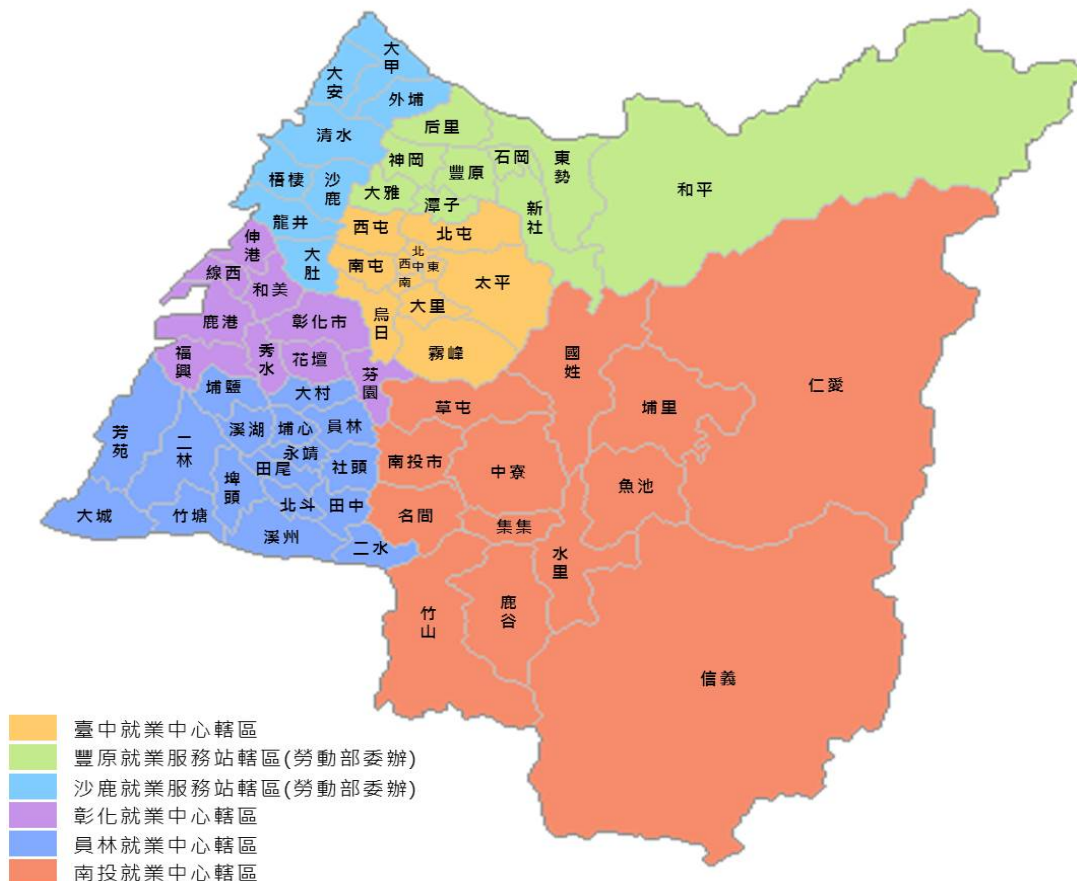


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

貳、提要分析

一、中彰投地區轄區108年整體求職求才概況

108年新登記求職人次為115,878人，較107年增加4,533人或4.07%；新登記求才人次為164,473人，較107年減少7,445人或4.33%；求供倍數則為1.42，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42個就業機會，較107年減少0.12個（如圖2）。

108年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4.33%，較107年減少1.08個百分點；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7.44%，較107年增加1.32個百分點¹（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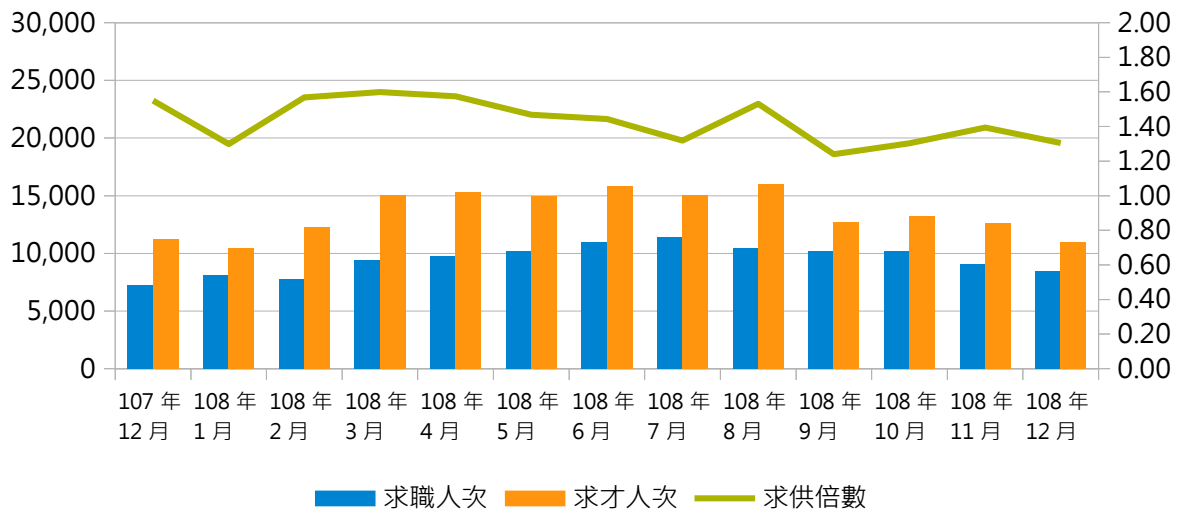


圖 2 中彰投地區108年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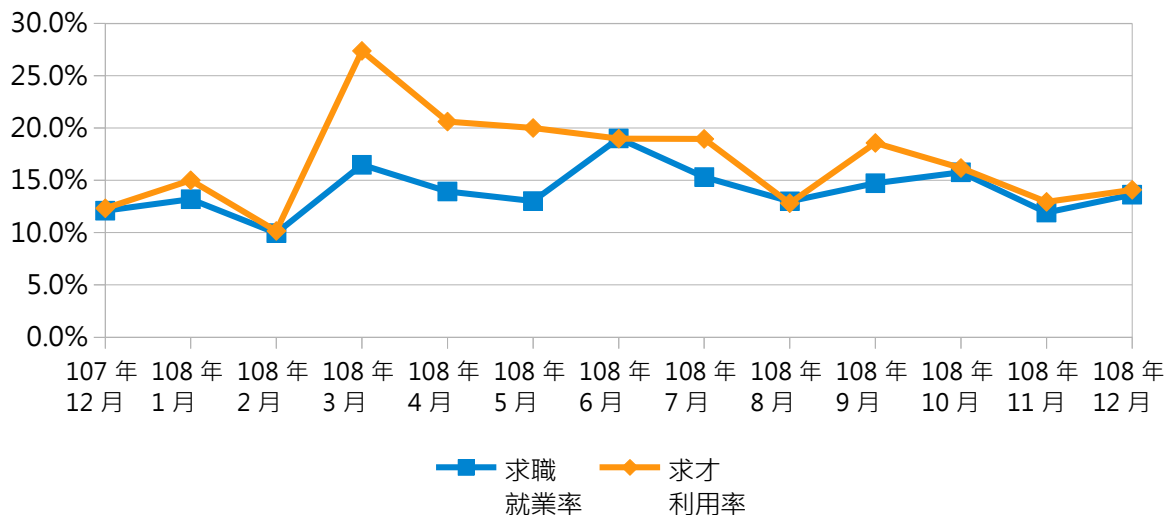


圖 3 中彰投地區108年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

1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其所得出之108年求職就業率為71.53%，相較107年的73.26%，減少1.73個百分點；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其所得出之本季求才利用率為69.68%，相較107年的70.54%，下降0.86個百分點。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女性」多於「男性」，分別為61,099人(占52.73%)及54,779人(占47.27%)；年齡別方面，以「25-29歲」求職者18,431人(占15.91%)最多，「20-24歲」求職者17,030人(占14.70%)次之；學歷別方面，以「高職」學歷者37,317人(占32.20%)最多，「大學」學歷者32,718人(占32.12%)次之。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分別為28,553人(占24.64%)及20,998人(占18.12%)；求才廠商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職缺較多，分別為32,097人(占19.52%)及30,095人(占18.30%)（見圖4）。

從行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行業²以「製造業」25,021人(占21.59%)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5,308人(占4.58%)、「住宿及餐飲業」2,810人(占2.4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623人(2.26%)、「支援服務業」2,156人(占1.86%)；求才職缺所處行業仍以「製造業」94,777人(占57.62%)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18,349人(占11.16%)、「住宿及餐飲業」13,963人(占8.4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1,685人(占7.10%)、「支援服務業」5,926人(占3.60%)（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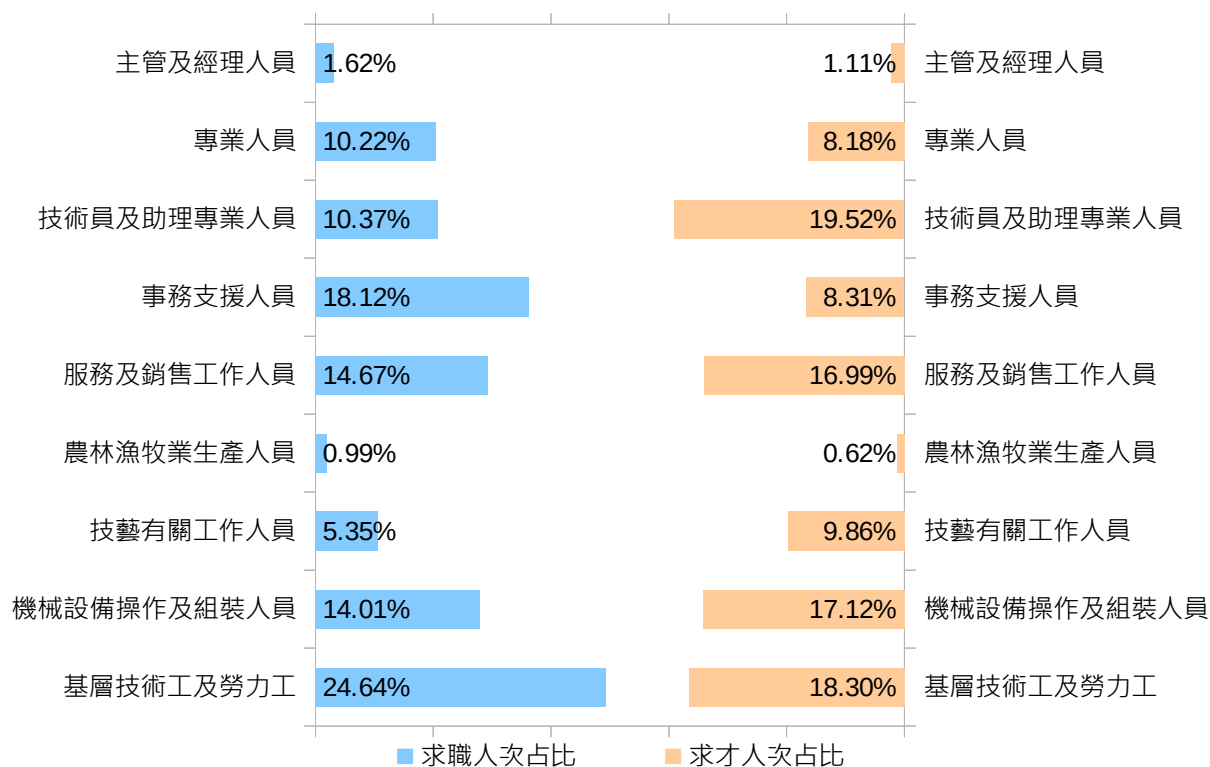


圖 4 中彰投地區108年各職類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2 自108年8月份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釋出行業別求職資訊，故統計範圍為108年8月至12月，至於108年1月至7月之求職者行業別求職數被歸類為「未歸類」，請讀者解讀時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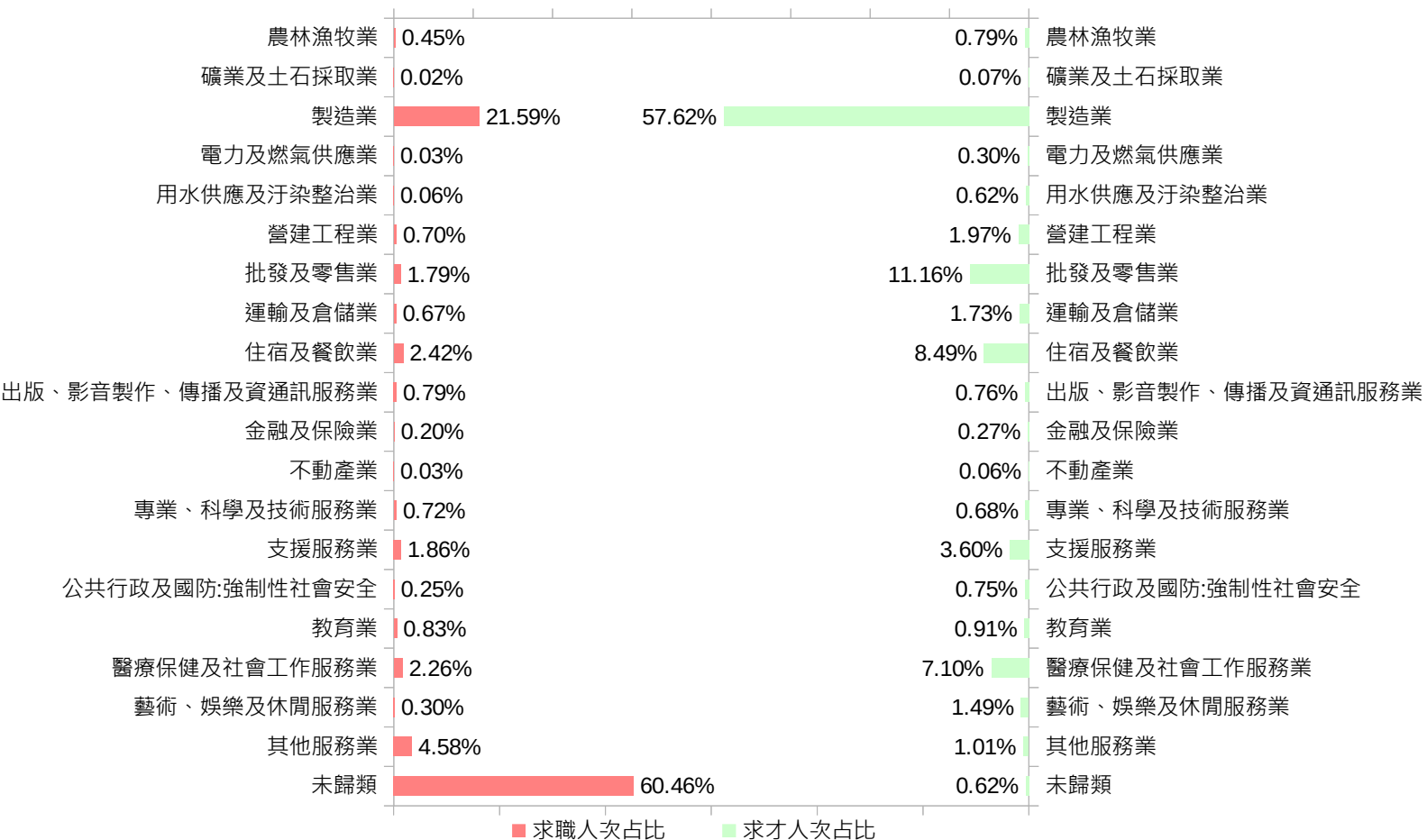


圖 5 中彰投地區108年各行業別求職人次與求才人次占比示意圖

二、本分署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求職求才概況

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供倍數，分別為臺中1.04、豐原1.20、沙鹿1.20、彰化1.19、員林1.13以及南投1.22。

從求職者性別來看，各就業中心/服務站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別方面，臺中、豐原及員林以「25-29歲」求職者最多，沙鹿、彰化及南投以「20-24歲」求職者最多（如圖6）；學歷別方面，除員林及南投以「高職」學歷者最多外，其餘均以「大學」學歷者最多（如圖7）。

從職業別來看，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除臺中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外，其餘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臺中以「服務及銷售有關人員」最多，豐原及沙鹿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彰化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最多，員林及南投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如圖8、圖9）。

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求職者欲從事行業別均以「製造業」最多，「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求職數均為各地區前五名；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方面均以「製造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職缺數亦為各地區

前五名（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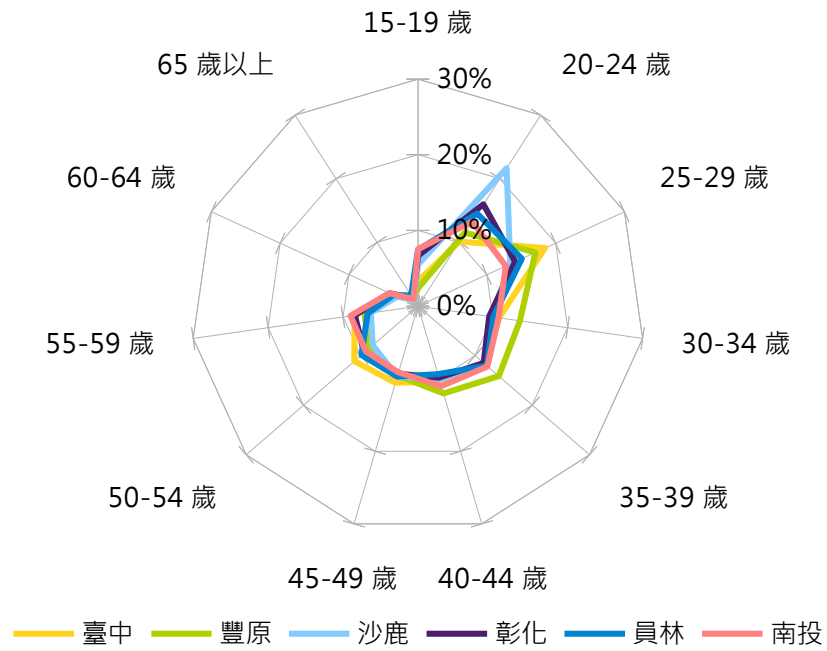


圖 6 本分署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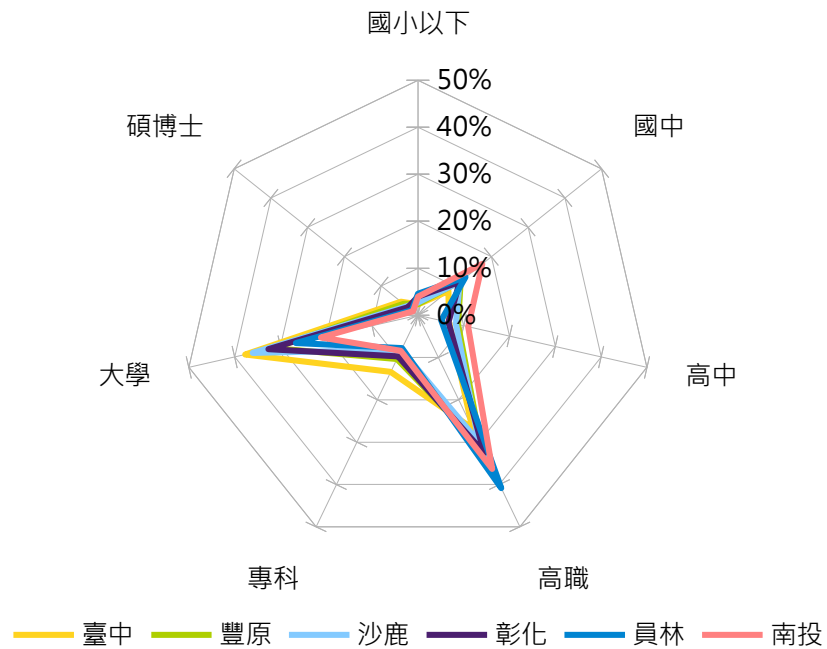


圖 7 本分署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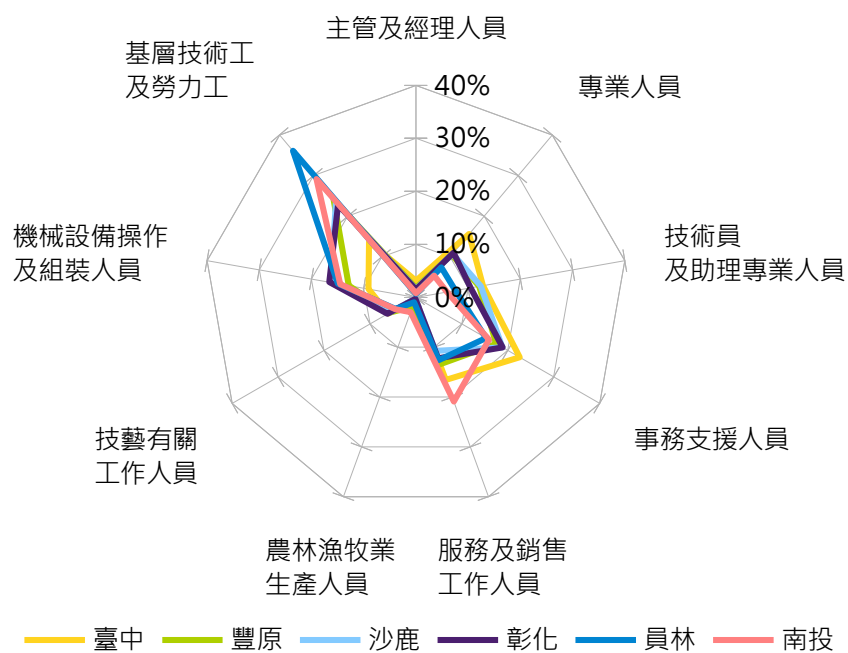


圖 8 本分署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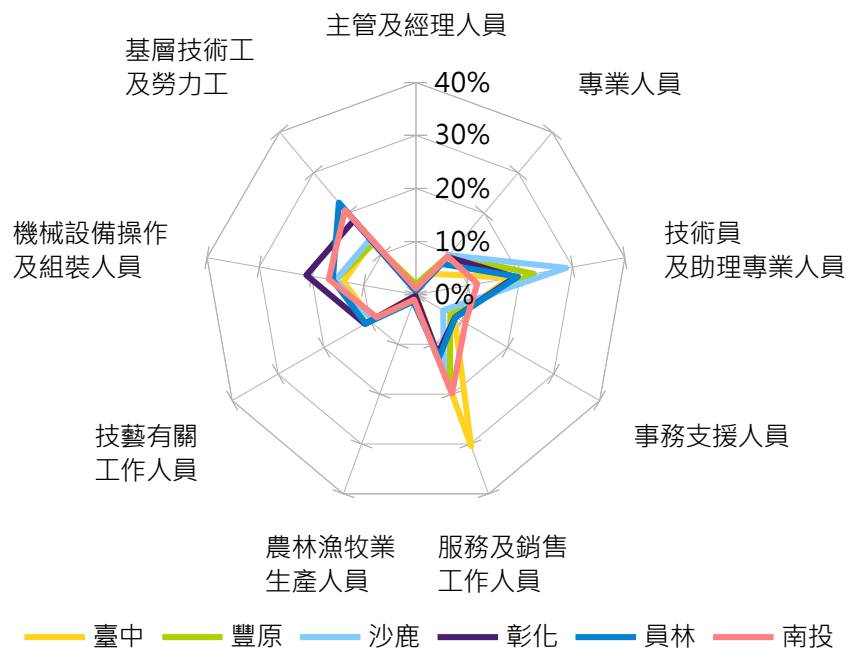


圖 9 本分署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

表 1 本分署108年各就業中心/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名

		1	2	3	4	5
台中	求職	製造業 15.36%	其他服務業 8.47%	批發及零售業 3.91%	住宿及餐飲業 2.96%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78%
	求才	製造業 35.78%	住宿及餐飲業 18.10%	批發及零售業 16.27%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1.70%	支援服務業 4.23%
豐原	求職	製造業 23.24%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58%	住宿及餐飲業 2.24%	其他服務業 2.09%	支援服務業 1.80%
	求才	製造業 62.77%	住宿及餐飲業 9.71%	批發及零售業 8.2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5.94%	支援服務業 3.97%
沙鹿	求職	製造業 23.63%	其他服務業 3.16%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94%	住宿及餐飲業 1.49%	支援服務業 0.70%
	求才	製造業 61.4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9.40%	批發及零售業 8.50%	營建工程業 5.13%	住宿及餐飲業 4.22%
彰化	求職	製造業 25.33%	其他服務業 3.95%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98%	住宿及餐飲業 1.98%	教育業 1.24%
	求才	製造業 62.74%	批發及零售業 12.6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8.99%	住宿及餐飲業 3.18%	營建工程業 1.98%
員林	求職	製造業 29.81%	其他服務業 2.82%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16%	住宿及餐飲業 1.65%	支援服務業 1.62%
	求才	製造業 70.4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9.09%	批發及零售業 7.57%	營建工程業 2.18%	住宿及餐飲業 2.04%
南投	求職	製造業 13.34%	其他服務業 6.75%	住宿及餐飲業 4.42%	支援服務業 3.35%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60%
	求才	製造業 44.73%	住宿及餐飲業 15.78%	批發及零售業 10.6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9.68%	營建工程業 3.58%

三、 中彰投地區108年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以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扣除「等待僱主通知」及「系統自動關閉」選項後，整體而言，108年未能媒合原因以「技術不合」與「體能、健康條件不合」為主，另「工作環境不合」與「工作時間不合」也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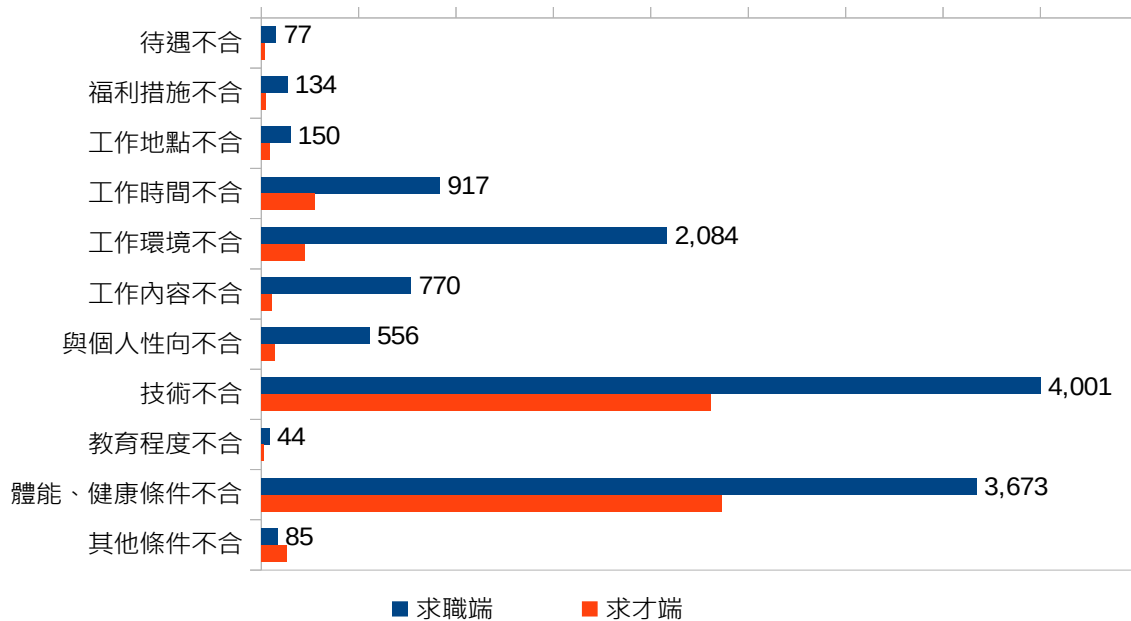


圖 10 中彰投地區本季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

四、中彰投地區108年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

108年中彰投地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21,640人，較107年增加2,443人或12.73%，其中資遣事由³方面，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事由9,198人最多，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事由5,931人次之（如圖11）。

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108年中彰投地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12,378人次，較107年增加1,986人次或19.11%；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39,453人次，較107年增加7,851人次或24.84%；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10,616人次，較上季增加1,206人次或12.82%（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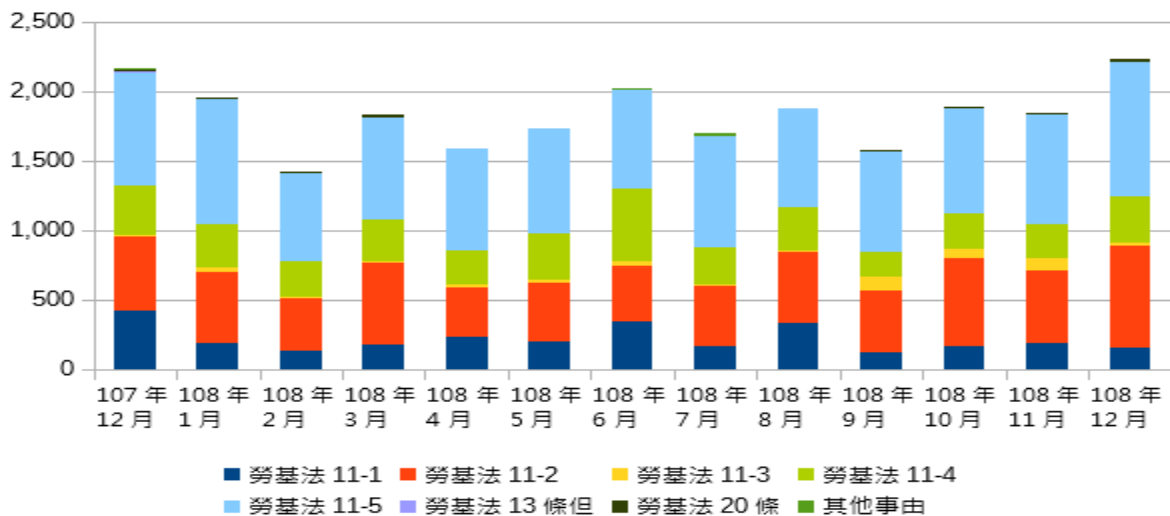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彰投地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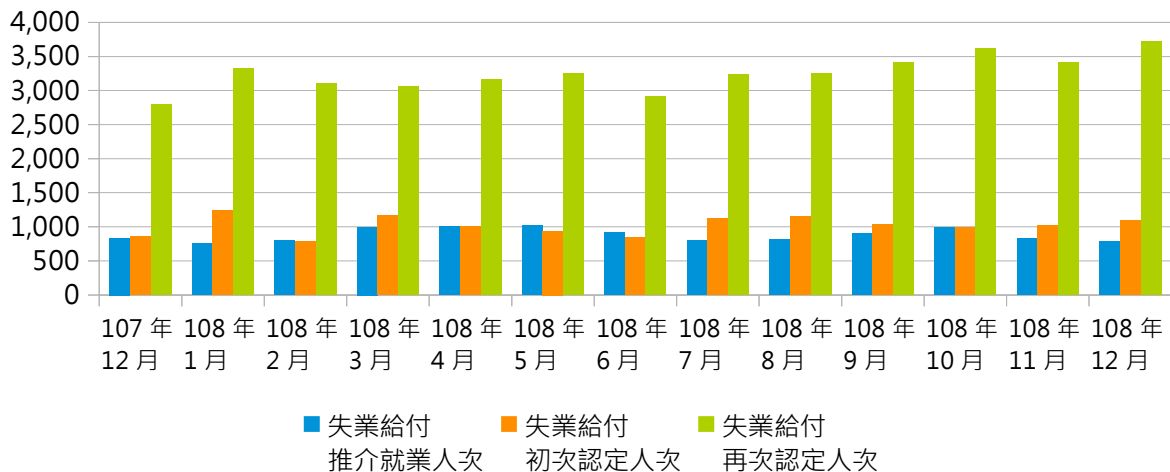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彰投地區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

³ 有關資遣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13條：「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五、 中彰投地區108年求才熱門行業

檢視108年中彰投地區各行業求才情形⁴，從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所屬行業別來看，中彰投地區以「金屬製品製造業」16,009人最多，之後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3,831人、「機械設備製造業」9,835人、「餐飲業」9,701人、「日常用品零售業」8,522人。

六、 中彰投地區108年求職求才熱門職業

檢視108年中彰投地區各職業別求職求才情形，求職部分，中彰投地區本月以「製造勞力工」17,963人最多，之後依序為「事務秘書」10,983人、「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8,194人、「照顧服務員」4,407人、「商店銷售有關人員」4,165人；求才部分，以「照顧服務員」17,140人最多，之後依序為「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12,512人、「照顧服務員」8,657人、「商店銷售有關人員」6,683人、「其他餐飲服務人員」6,454人。

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觀察各職類別特性，通常求供倍數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過於求」程度越高；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程度越高。中彰投地區108年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以「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7.91最高，之後依序為「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7.48、「電子工程技術員」6.91；另一方面，「事務秘書」0.20最低，接著為「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0.47、「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0.57（如表2）。

表 2 中彰投地區本月各職類別求供倍數排行

職類(中類)-最高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職類(中類)-最低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次	求才 人次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7.91	696	5,507	事務秘書	0.20	10,983	2,180
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7.48	663	4,958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0.47	1,432	679
電子工程技術員	6.91	470	3,247	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	0.57	1,670	959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4.89	2,557	12,512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0.66	2,882	1,897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4.31	668	2,878	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0.72	8,194	5,898
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	3.89	1,020	3,969	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0.73	1,893	1,376
生產事務人員	3.05	763	2,369	環境清掃工	0.77	1,919	1,469
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	3.04	1,224	3,722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0.92	919	847
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	2.64	1,705	4,500	製造勞力工	0.95	17,963	17,140
工業及生產技術員	2.59	662	1,712	電子工程師	0.96	894	858

4 自108年8月份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釋出行業別求職資訊，故統計範圍為108年8月至12月，所得出各行業全年求供倍數無參考性，故本文無列出。

七、 中彰投地區108年求職求才薪資

讀者需特別注意，本報告相關數據來源僅公立就業服務系統，不能完全代表中彰投地區職缺平均薪資水準，另下列數據僅平均經常性「月薪」，不含日薪、時薪、面議條件等。

108年求職者填報平均希望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29,860元，較107年增加1,112元或3.87%；求才端平均願付最高薪資為33,655元，較107年增加1,604元或5.00%；求才端平均願付最低薪資為26,464元，較107年減少245元或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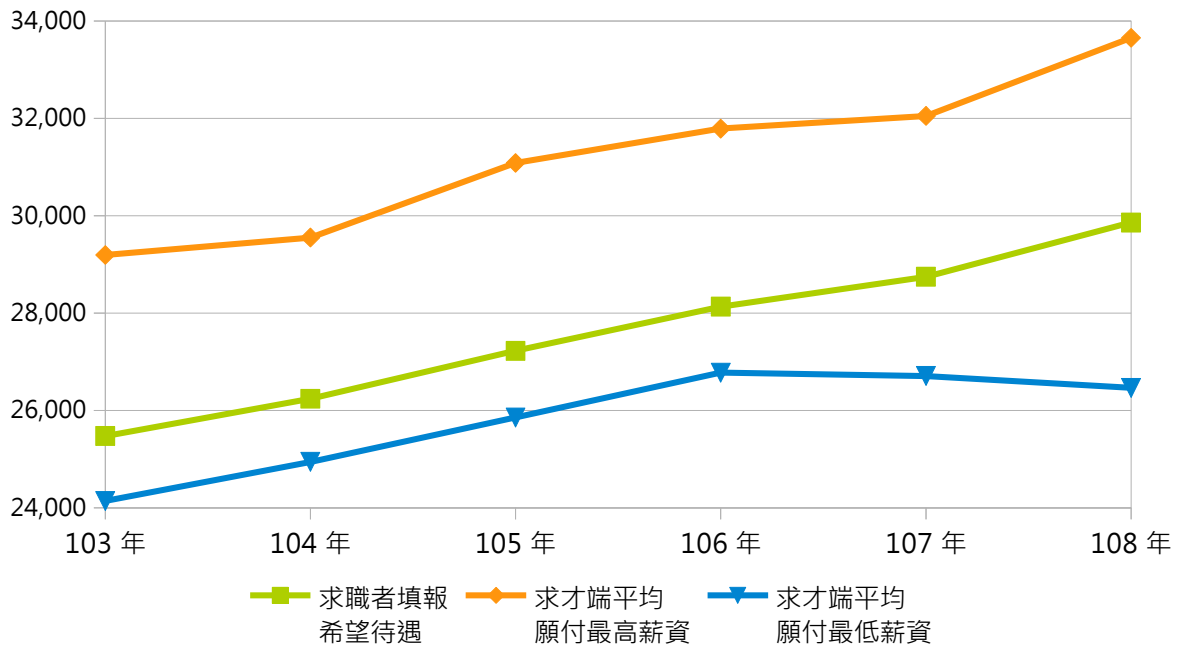


圖 15 中彰投地區逐年平均求職求才薪資

附錄-主要名詞解釋

1.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如季報、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本報表名詞統一以「人次」代表「人數」。
2. 求職人次：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
3. 求才人次：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
4. 新登記：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新登記求才人次。
5. 有效：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例如有效求職人次、有效求才人次。
6.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指有效求職人次中，經推介就業、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
7. 求才僱用人次：指有效求才人次中，經推介僱用、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
8.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
9. 求職就業率：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
10.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